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  
電話：3322101#7589  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614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61441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30061441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參加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)113年6月30日辦理「從醫師視角談情緒行為觀察及介入」公假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業於1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上午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完竣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另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，倘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三、檢附旨案研習課程實施計畫及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大和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明新科技大學辦理)、私立欣妍幼兒園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

輔導室 113/07/08 15:14



1130005224 有附件



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大崙分班、桃園市私立汎迪爾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市立平鎮國中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市立東安國中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文化幼兒園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市立楊光國中(小)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維妮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2024/07/08  
14:38:25  
電文  
交換章